

國立清華大學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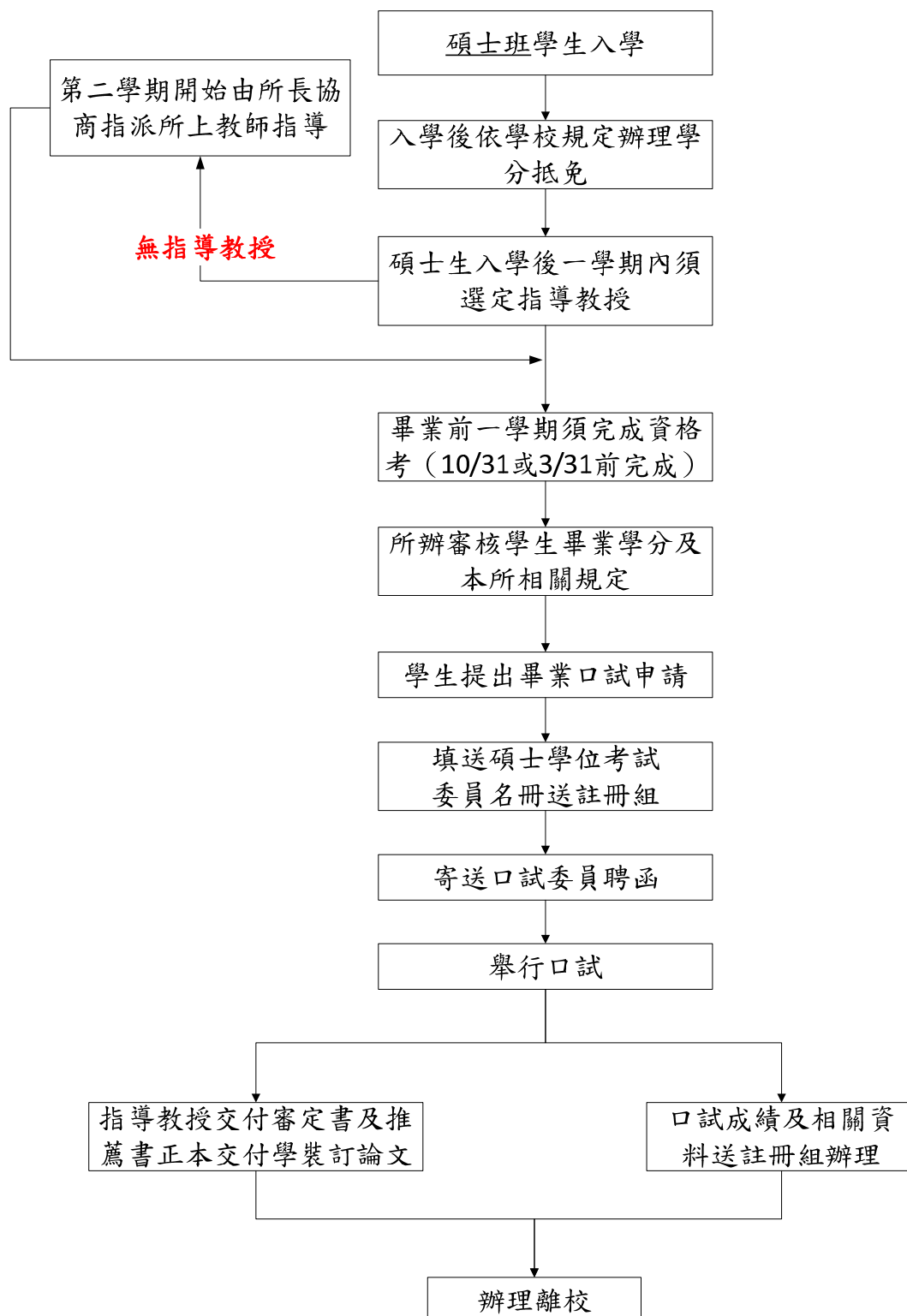


文件更新日期: 2009 年 9 月 25 日

目 錄

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流程表.....	
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程序表.....	
三、碩士班研究生修讀辦法.....	
四、奈微所課程評分原則.....	
五、碩士班研究生申請轉入奈微所辦法.....	
六、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博士班學位辦法.....	
七、附則.....	
附件一：博(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同意書	
附件二：奈微所 博(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	
附件三：奈微所 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考口試成績審查表.....	
附件四：奈微所 碩士班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申請書.....	
附件五：奈微所 98 學年度核心課程表	
附件六：清華大學教務章程(學則).....	
附件七：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附件八：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畢業程序及繳交畢業論文須知.....	
附件九：奈微所 博(碩)士班論文格式及撰寫要點	
附件十：畢業離校流程程序表.....	

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流程表



奈微所98學年度入學碩士生修業程序表

8 月	碩士班學生入學。
9 月	1. 碩士班新生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2. 入學後依學校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學期結束前，須選定指導教授。 (無指導教授者，第二學期開始由所長協商指派所上教師進行指導)
2 月	無指導教授者，第二學期開始由所長協商指派所上教師進行指導。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擬在次年 7 月(1 月)參加論文口試者，需於 10 月 31 日(3 月 31 日)前通過碩士班資格考試。並繳交口試委員簽署之論文研究計畫書簽署表。
11 月	
12 月	未能如期提出計畫書者，可於 12 月 31 日(5 月 31 日)前，再行提出補考，補考仍不及格者，不得在翌年 7 月(1 月)底前畢業。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規定之必選修 2 門課，若其中 1 門課由指導教授指定，須繳交指導教授簽署同意書。
5 月	1. 申請碩士論文畢業口試。
6 月	2. 須於 7 月 31 日(1 月 31 日)完成論文口試並通過。
7 月	3. 繳交論文後始得辦理離校。

備註：若為提早入學研究生，請參照表中()所示日期，或請參照修讀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 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修讀辦法

91年09月3日所務會議制訂
92年07月9日所務會議修訂
96年11月2日所務會議修訂
98年7月31日所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學則與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入學資格

凡經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或甄試通過者，得進入本所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第三條、 修業年限及修業程序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碩士班研究生須依碩士班研究生修業程序表，按時完成修業程序。

第四條、 論文指論

一、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須在第一學期內找到論文指導教授，並填寫指導教授同意書，由指導教授負責其學業與研究之指導；指導教授可為本所專任或合聘教師。

二、入學後第一學期內仍未擇定指導教授之新生，須接受所長委任本所教師輔導。

三、修業過程中，欲更換指導教授者，請填寫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並由所辦公室核存至該學生學籍終止。

第五條、 修課規定

一、本所必修學分：書報討論(至少2學分、限本所開設之課程)、微奈米科技、奈微米元件量測實驗、及碩士論文。

二、除本所必修學分外，應修學分可在本所或相關所開授之課程中選讀。

三、學生應至少於本所核心課程中選修二門。

四、學生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經所長審核通過，可選修學士班科號4字頭以上課程，但最多只可申請二門課程併計畢業學分。

五、申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限不為大學畢業學分內之研究所課程。(表格請自行至課務組下載)

第六條、 碩士班資格考試與論文考試

一、畢業前一學期(10月31日或3月31日以前)，完成並通過碩士班資格考試。

二、碩士班資格考

擬在次年7月(1月)參加論文口試者，需於10月31日(3月31日)前通過並繳交資格考研究計畫書簽署表。

1、口試委員會的組成，除指導教授外，至少二位口試委員，且口試委員需至少一位為本所專任或合聘教師。

2、研究生最遲須於考試日前一週，將論文計畫書交指導教授及其它口試委員。

3、未能如期提出計畫書者，可於12月31日(5月31日)前，再行提出補考，補考仍不及格者，不得在翌年七月(一月)底前畢業。

4、考試方式

由指導教授負責召集，並成立口試委員會（含召集人，及委員至少二人），以口試方式，審核論文計畫書及主修科目之一般基礎。

5、考試成績及格與否，由口試委員會投票決定，過半數同意者為通過。

三、碩士班研究生所提出之論文研究計畫書，須包含下列各項：

1、目錄。

2、研究目的。

3、文獻探討。

4、研究方法。

5、初步結果。

6、論文研究進度表。

7、參考文獻。

四、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參加論文口試：

1、符合校方學位考試資格者。

2、依選課計畫表修完表內全部課程，成績及格者。

3、依修業程序表，按時完成口試前必須完成之各事項者。

五、碩士班論文考試：

1. 口試時間，由該研究生指導教授協助安排，並向所辦公室報備，但下學期畢業者應於7月31日前完成，上學期畢業者應於1月31日前完成。(申請表依校方指定格式)。
2. 由指導教授簽署指導教授推薦書(校方指定格式)，並由指導教授選定三至五位論文口試委員，校外委員至少須三分之一(含)以上。
3. 研究生最遲須於考試日前兩週，繳交論文初稿至各論文口試委員。
4. 由指導教授準備考試委員審定書(校方指定格式)，排定口試日期，並選定口試主持人(不得為指導教授)，完成並通過論文口試。

六、依所訂論文格式完成論文。

- 第七條、 指導教授之更換須完成指導教授更換表，並經由學術委員會同意。並應在新指導教授督導下，提交論文計畫書及論文初稿。
- 第八條、 論文考試委員名單之更改，須經學術委員會同意。
- 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下列所述情況，應延長修習年限：
- 一、未能如期提出論文研究計畫書者。
 - 二、未能如期繳交論文初稿者。
 - 三、論文初稿經論文口試委員會評定為不及格者。
-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符合校方學位授予之規定，及本辦法之規定後，應完成離校手續簽單，辦理離校手續。
- 第十一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兩學期(含)以上，且修課18學分(含)以上，申請時碩士班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含)以上，經學術委員會向所務會議推薦，得申請本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課程評分原則

98 年 7 月 31 日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奈微所課號之必修及核心課程，全班學生之平均分數為 78.0 分至 82.0 分之間。

第二條、奈微所課號之選修課程，全班學生之平均分數為 75.0 分至 85.0 分之間。

第三條、必修及核心課程之學期成績無法依循評分原則辦理者，請於繳交成績後一個月內提交書面說明，於網頁上公告。

第四條、若班上學生成績相差懸殊，可去掉兩個標準差以外的成績之後，再取平均成績公佈於網頁上，並加上說明。

第五條、此辦法施行後，奈微所各學期課程之平均分數將於奈微所網頁上公布。

第六條、碩博士口試論文之評分請參考以下評分標準：

Exceptional: 95.0 分(含)以上

Outstanding: 90.0 分(含)以上，低於 95.0 分

Excellent: 85.0 分(含)以上，低於 90.0 分

Good: 80.0 分(含)以上，低於 85.0 分

Fair: 75.0 分(含)以上，低於 80.0 分

Poor: 70.0 分(含)以上，低於 75.0 分

Fail: 低於 70.0 分

第七條、評分原則經所務會議修改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研究生申請轉入本所辦法

98 年 7 月 3 日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根據本校學則第三篇第四章第五十八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辦法。

第二條、申請轉入本系之研究生在校方規定日期前應備齊下列資料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碩士生】

「國立清華大學〇〇學年度轉所申請表」(請至註冊組索取或下載)，並應先由原系所指導教授、主管簽核。

1. 第一學年碩士修業成績單及原碩士班入學考試成績單
2. 大學部畢業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3. 轉入本所之研究計畫書、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博士生】

「國立清華大學〇〇學年度轉所申請表」(請至註冊組索取或下載)，並應先由原系所指導教授、主管簽核。

1. 碩士修業成績單及第 1 學年博士成績單及原博士班入學考試成績單。
2. 轉入本所之研究計畫書、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3. 所有申請案須經由本所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進行審查作業，如有必要得要求申請人至本所口試。有口試時，口試與書面審查成績之比率為口試佔 40%，書面審查佔 60%。

第三條、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查後經所務會議決議公告通過名單。

第四條、通過轉入本所之研究生修業須依照本所現行規定辦理。

第五條、通過轉入本所之研究生通過資格考年限仍以入學日為起算依據。

第六條、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
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博士班學位辦法

第一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兩學期(含)以上且修課 18 學分(含)以上，申請時碩士班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含)以上，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向所務會議推薦，得申請本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二條、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三條、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主，須繳交下列資料：

-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 二、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含各科成績名次表)各一份。
- 三、教授推薦函兩封以上。
- 四、研究計畫書一份。
- 五、已有研究成果及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第四條、審查委員會由所長及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推舉兩名代表組成，所長為委員會召集人，如有指導研究生參與申請之教師，不得成為審查委員。

第五條、評分標準以審查成績 50%及口試成績 50%為依據。

其中審查成績含以下四項：

- 一、學業與研究成績佔審查分數 25%
- 二、教授推薦函佔審查分數 7.5%。
- 三、研究計畫書(含初步研究成果)佔審查分數 12.5%。
- 四、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佔審查分數 5%。

第六條、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核准名額上限，以本所當年度博士班總招生名額之三分之一核計(小數點得進位)。申請者之書面資料，應送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簽報校長核定。

第七條、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自核准學年起，參照博士班一年級新生應修課程、修業年限及成績考查之規定辦理，並依校方規定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0 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 24 學分。

第八條、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九條、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資格考核或因故申請中止修讀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回碩士班就讀，經現修讀博士班及原就讀碩士班之所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得再回碩士班就讀。前項研究生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在學期中轉回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轉回碩士班就讀後，不得再申請逕行修讀本所博士學位。

第十條、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 附則

第一條、本教務章則經所務會議通過。

第二條、本教務章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與本校有關法令辦理。

第三條、本辦法未盡事宜，由學術委員會處理之。

第四條、手冊中所有附件皆以本所最新版本為依據。

附件一

國立清華大學 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

博(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同意書

本人同意擔任_____學年度 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學生 _____ 學號 _____ 之指導教授或共同

指導教授。

此致

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

☐指 導 教 授：_____

☐共同指導教授：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已確定指導教授者，請於入學後盡速繳回同意書至所辦公室。

如有更新請採用最新版本

附件二

國立清華大學 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 博(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

學生姓名：

學 號：

日 期：

- (1) 該學生於原屬實驗室相關之研究內容成果均為原屬實驗室所有。原研究工作、設備等相關事物，均已清楚交待，並負保密之責。
- (2) 對於該學生於原實驗室使用資源之權利終止，並與原實驗室無財物上之糾葛。
- (3) 本人（☐同意、☐不同意）該生更換指導教授

原任指導教授：

（簽名）

（日期）

本人（☐同意、☐不同意）負責接替指導該學生

替任指導教授：

（簽名）

（日期）

附註：本同意書應先經原任指導教授簽核後，再經替任指導教授簽核後，由所辦公室核存至該學生學籍終止。

附件三

國立清華大學 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考口試成績審查表

姓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號：_____

預定畢業日期：____年____月

論文題目：_____

☐通過

☐不通過

	姓 名	職 稱	單 位	簽 名
指導教授				
口試委員				
口試委員				
口試委員				
口試委員				

至少三名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且口試委員需至少一位為本所專任或合聘教師。

學術委員召集人： _____(簽章)

所辦公室承辦人： _____

附件四

國立清華大學 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申請書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指導教授：_____

欲修習之大學部課程名稱與科號：

科 號	課 名

詳述修習上述課程之原因（包括說明是否為從事新領域研究需要以及附上擬在碩士班期間修課規劃表）：

申請人簽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指導教授簽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術委員會(召集人)： ☐同意 ☐不同意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 98學年度核心課程表

序號	科號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老師
1	NEMS530000	電磁式微機電元件及應用 Electromagnetic MEMS Components and Applications	3	葉哲良
2	NEMS540000	奈微觀能量傳遞學 Nanoscopic Energy Transport	3	饒達仁
3	NEMS520100	微機電構裝技術與可靠度 MEMS Packaging and Reliability	3	
4	NEMS550100	高分子微奈米系統技術 polymer Micro/Nano System Technology	3	傅建中
5	NEMS570100	磁性微結構製作 Fabrication of magnetic microstructures	3	賴梅鳳
6	NEMS580000	射頻微機電元件及應用 RF MEMS Components and Applications	3	李昇憲
7	LSMM524600	細胞神經科學 Cellular Neuroscience	2	張克君
8	CHEM572000	微量分析 Trace Analysis	3	凌永健
9	ESS 585000	微系統設計 Micro System Design	3	曾繁根
10	PHYS589000	薄膜物理與應用 Thin Film Physics and Application	3	果尚志
11	論文指導教授指定(不限為本核心課程表)			

1. 本表適用98學年度入學新生。
2. 本課程非每年開課，但至少2年一次
3. 核心課程會於適當時間增加新科目。

附件六

清華大學教務章程(學則)

【修業年限、學分】

※學則：

第五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
博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廿四學分。

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另計。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TOP](#)

【碩士學位考試細則】

※國立清華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為提升碩士班研究生之程度，各系（所）得要求研究生在提出論文前，通過碩士班資格考核，考核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訂定之。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並完成論文初稿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檢具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及提要各一份，向系（所）申請舉行碩士學位考試。系（所）主管同意後造具學位考試委員名冊，送教務處核轉校長批准，即得舉行碩士學位考試。

第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置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校外委員至少須三分之一（含）以上。

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為主持人，主持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之。

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始能舉行考試。

校內外考試委員由各系（所）主管提請校長聘請之。

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會議訂定之。

- 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經核准舉行學位考試者，應依照「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之規定，撰妥論文正稿及提要，連同「指導教授推薦書」繳交系（所）轉送學位考試委員審查，並訂期舉行考試。
- 第七條** 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第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前繳交之論文以裝訂成冊為原則，然有困難時，得先採活頁方式，俟學位考試通過後，始裝訂成冊。
論文及論文提要電子檔繳交注意事項，由教務處另訂之。
- 第九條** 碩士學位考試日期依照學校行事曆所訂定之起迄日期，由各系（所）排定時間及地點舉行之。
- 第十條** 碩士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論文考試以公開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另舉行其他方式之考試。
- 第十一條** 碩士論文考試成績以論文內容及口試（及其他方式之考試）成績綜合評定，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定以一次為限，以七十分為及格。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其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登錄。
- 第十二條** 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考試委員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論文經考試委員審查認為須修改者，應修改後再送考試委員審查。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修改並完成審定者，該次考試無效。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其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送學務會議處理。
-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第十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授予碩士學位後，其碩士論文如經舉證有抄襲、剽竊或偽造數據，情形嚴重，經本校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屬實者，取消其畢業資格並繳銷其碩士學位證書。
前項碩士班研究生，如經取消畢業資格並繳銷碩士學位證書，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要求繼續修讀。
- 第十六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5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

8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2 日

8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一 條 本校學生合於以下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 轉學生、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二、 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三、 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 四、 在本校肄業(休學)期間，於他校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
- 第 二 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年第一學期一次辦理完畢。申請日期依報到或註冊須知所訂日期為準，逾期不受理。惟合於第一條第四款規定者，至遲須於取得成績或學分證明後之次學期(年)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畢。
- 第 三 條 學士班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完成審核程序；否則，該學期所選學分數，除須甄試者外，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甄試及格而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下限規定。
- 第 四 條 抵免學分之學士班學生，得依其抵免學分申請提高編級。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二專及五專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大學部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編入年級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裁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 第 五 條 五專一至三年級等同或類同高中高職課程者，不得抵免，其他課程學分申請抵免者，應從嚴處理。
- 第 六 條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學生之勞作服務及體育課程不予抵免，惟原就讀本校者，得予抵免。
- 第 七 條 本辦法第一條第一項學生，經核准轉系、學位學程修讀輔系、輔學位學程或雙主修者，得再次申請抵免科目學分。但不得更改原抵免之科目學分，亦不得再申請提高編級。
- 第 八 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必修科目(含通識科目)、本系、所、學位學程專業科目、輔系、所、學位學程科目、雙主修科目分別由各開課單位負責審核；其他科目經本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後轉請相關開課單位審核。抵免學分之複核由教務處負責辦理。
- 第 九 條 學士班必修科目之抵免，其學分數不同時之處理原則：

一、以少抵多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不足之學分應補足所差科目學分，或經系、所、學位學程同意修習相關課程。若確實已具該課程實力者，亦得由系、所、學位學程裁定免補修。

二、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第十條 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總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

第十一條 曾在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申請抵免，其學分轉換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原則。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畢業程序及繳交畢業論文須知

98 年 05 月 21 日

一、畢業程序

1. 修足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2. 口試通過後：

至本校圖書館博碩士論文全文系統(<http://www.lib.nthu.edu.tw/ETD/index.htm>)上傳論文全文電子檔及相關資料。

3. 辦理離校手續(請在 8 月 31 日前完成離校手續, 否則該次口試無效)：

(1) 網路辦理離校(<https://www.ccxp.nthu.edu.tw/ccxp/INQUIRE/>)

◎系(所)辦公室離校手續, 請參看各系(所)網頁或通知(公告)。

◎請持學生證/校園卡、論文至圖書館繳交論文及歸還所借圖書完成離校手續。

◎有借學位服同學, 請依規定時間地點歸還。

◎其餘單位上網路離校系統點選即可。

(2) 因校務資系統無法使用或特殊情況下無法採用網路離校, 請持紙本離校手續單辦理。

(下載網址<http://my.nthu.edu.tw/~registra/form/leave.doc>)

4. 領取畢業證書：**需學科成績、論文口試成績均已送達註冊組**

(1) 程序：完成離校手續、繳驗學生證、繳交論文、領取畢業證書。

(2) 時間：a. 碩士：舉行口試後之當月月底起發放, 六月份則自期末考最後一天 14:00 起可以開始領取。

b. 博士：口試成績單正本、審定書影本送達註冊組三天後發放。

(3) 地點：行政大樓一樓註冊組。

二、論文相關事宜

1. 撰寫論文, 格式請確實依照「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規定撰寫(http://my.nthu.edu.tw/~registra/form/share_01.doc), 以利圖書館裝訂。

2. 論文二冊(平裝本)。

(1) 一冊送本校總圖書館典藏, 請攜帶

a. 審核通過通知單

b. 紙本論文 1 本, 內頁須依序裝訂【國立清華大學紙本及電子檔授權書】、【國家圖書館全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欲授權者, 1 份裝訂, 1 份離校繳交)、【指導教授推薦書】、【口試委員審定書】等文件

c. 華藝授權書(欲授權者)。前述授權書皆須作者親筆簽名。

(2) 一冊繳交註冊組轉送國家圖書館(內頁裝訂內容須與繳交至圖書館者相同)。

3. 已完成論文繳交予本校總圖書之程序者, 倘因論文內容異動, 擬抽換原件者, 應依照「國立清華大學學位論文異動處理說明」辦理, 並填寫「國立清華大學學位論文異動申請書」(http://www.lib.nthu.edu.tw/ETD/downloads/nthu_doc_970606.doc)。

4. 系(所)辦公室存檔之論文, 請按各系(所)之規定另行繳交。

三、畢業所需用之表格，如推薦書、審定書、口試成績單及離校手續單等，請自 <http://my.nthu.edu.tw/~registra/> 各項表單下載項下載。

四、有關成績單之申請

- 1、畢業證書領取後二個工作日，請上校務資訊系統確認畢業成績已結算，即可至成績表件自動化繳費列印系統申請含畢業平均、論文題目及成績之成績單(自動化繳費列印系統一部置於註冊組內，另一部置於行政大樓收發室旁 24 小時開放)。
- 2、領取畢業證書時，亦可填寫申請表並繳費另附回郵信封，待成績結算後由註冊組寄出。
- 3、日後若有需要成績相關證明，歡迎返校、使用通訊方式申請，相關表格請至註冊組網頁下載。

如有更新請採用最新版本

附件九

國立清華大學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

博(碩)士班論文格式及撰寫要點

(此為建議之格式，請以清華大學教務章則為主)

一、論文按順序包含：封面(Cover)、標題頁(Title Page)、論文指導授推薦書、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Signature Page)、摘要(Abstract)、誌謝(Acknowledgements)、目錄(Table of Contents)、前言(Introduction)、文獻探討(Literature Review)、材料與方法(Materials and Methods)、結果與討論(Results and Discussion)、結論(Conclusions)、參考文獻(References)及附錄(Appendices)。摘要包括中文及英文兩種，且中文摘要列於英文摘要之前。

二、內文之書寫：

- 1.封面、標題頁、簽名頁及目錄請參考範例。
- 2.中英文摘要約500至1000字，以一面能完成為限。內容應涵蓋研究之目的、方法、結果與結論，且內容須完整易於瞭解，切忌1、2、3...等條列式書寫法。中英文摘要之內容須一致。於末尾應註明中英文關鍵詞(Keywords)各3~5個。
- 3.文字敘述之編號：內文章節用1.1或1-1。圖表按章以圖1-1，表1-1等順序表示。表格及圖片均應有一獨立完整之內容；表格之標題應列在表格上方，圖片之標題則列在圖片下方。
- 4.頁碼之編排：正文前之頁碼以小寫羅馬字i, ii標示，誌謝為第i頁；正文則以阿拉伯字1, 2標示。頁碼須置於底部中間。
- 5.排版邊界：論文打字時以19x26公分大小為限，左邊界3公分，右邊界2公分，天地均留空2公分(含頁碼)。
- 6.數字與單位
 - (1).文字敘述中之數字，除十位以下之數字外，請用阿拉伯數字表示。
 - (2).單位一律採用SI Units(國際單位)，其規定詳美國農業工程師學會出版之ASAE Standards。如需要採用其他單位如台制或英制者，須以SI制為主要單位，而再以括弧列明其他單位。
 - (3).習見之符號、如：m；kg；ppm；pH等不必另用中文。專門名詞無適當譯名者，從原文。
- 7.照片限用原始攝影而富有學術或說明價值者，圖片之內容如涉及大小，則應嵌入大小單位之標示。
- 8.參考文獻：
 - (1).以確經引用者為限。
 - (2).中日文者以姓氏筆畫多少為序，英(歐)文者以姓氏之字母先後排列。並按中文、日文、英(歐)文之次序排列。如同一人有數篇時，應按發表年次之先後排列。
 - (3).英(歐)文雜誌名稱能縮寫者請用縮寫，縮寫方法以學術界通用為準。可參考International Standard ISO4-1984(E)。

- (4).正文中引用參考文獻時，以括號註明作者姓氏及發表年份，或作者之後以括號註明年份。例：(Smith, 1985), Smith(1985), (林與張,1960), (Smith and Kline, 1968), (Smith, 1985; Wang and Lin, 1992)。作者若超過三人(含三人)，英(歐)文用(Smith et al., 1990)，中文採用(陳等人, 1989)。
- (5).參考文獻若為期刊上之論文，可依下列次序書寫：
1.作者姓名 2.出版年 3.論文篇名 4.期刊名稱 5.卷及期號 6.頁數。例如：
(a) Cram, W. E. 1924. The red squirrel. J. Mammalogy 5(1): 37-41.
(b) Taiganides, E. P. and T. E. Hazen.1966. Properties of farm animal excreta. Transactions of the ASAE 9(3): 374-376.
(c) Powers, J. B., J. T. Gunn and F. C. Jacob. 1953. Electronic color sorting of fruits and vegetables. Agric. Eng. 34(3):149-154, 158.
- (6).參考文獻若為圖書單行本時，可依下列次序書寫：
1.作者姓名 2.出版年 3.書名 4.版次 5.頁數 6.出版地 7.出版社。例如：
(a) Holman, J. P. 1978. Experimental Methods for Engineers. 3rd ed., 405-427. New York: McGraw-Hill.
(b) 盧福明。1986。農產加工工程學。初版, 143-214。台北:茂昌。
- (7).書之一部份 (此書通常為多人合寫之組合，並有人主編)
Overstreet, H. A. 1925. The psychology of effective writing. In "Effective Report Writing: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ed. W. H. Pierce, 87-109. Chicago: Graphic Publishing Co.
- (8).會議記錄或專集 (Proceedings)
(a) Miller, F. R. and R. A. Creelman. 1980. Sorghum -- A new fuel. In "Proc. 35th Annual Corn and Sorghum Industry Research Conference", eds. H. D. Londen and W. Wilkinson, 219-232. Washington, DC: Am. Seed Trade Assoc.
(b) 李晔。1992。臺灣切花產業之發展策略規劃。出自"花卉栽培技術與產業規劃研討會專集"，張學琨、傅仰人主編，207-235。桃園：臺灣省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 (9).會議論文 (Conference Paper)
Rumsey, T. R. 1985. An anisotropic model for air flow in beds of rice. ASAE Paper No. 85-3554. St. Joseph, MI: ASAE.
- (10)碩博士論文
邱奕志。1990。分級機並列式出料之設計。碩士論文。台北：台灣大學農業機械工程學研究所。

三、裝訂:

- 1.論文尺寸以十六開（約26.2公分長，19.0公分寬）或A4大小為原則。
- 2.碩士班研究生請以黃色書皮裝訂，博士班研究生請以藍色書皮裝訂。
- 3.書背、封面、第一頁與目錄之式樣如下:

(論文書背)

國立清華大學
奈米工程與微所統研究所

博(碩)士論文

題目

○○○撰

○○○年○○月

(封面頁)

國立清華大學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博(碩)士論文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研 究 生：○○○ 撰

指導教授：○○○ 博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26.2cm x 19.0cm or A4 size)

目 錄

=====

頁數

誌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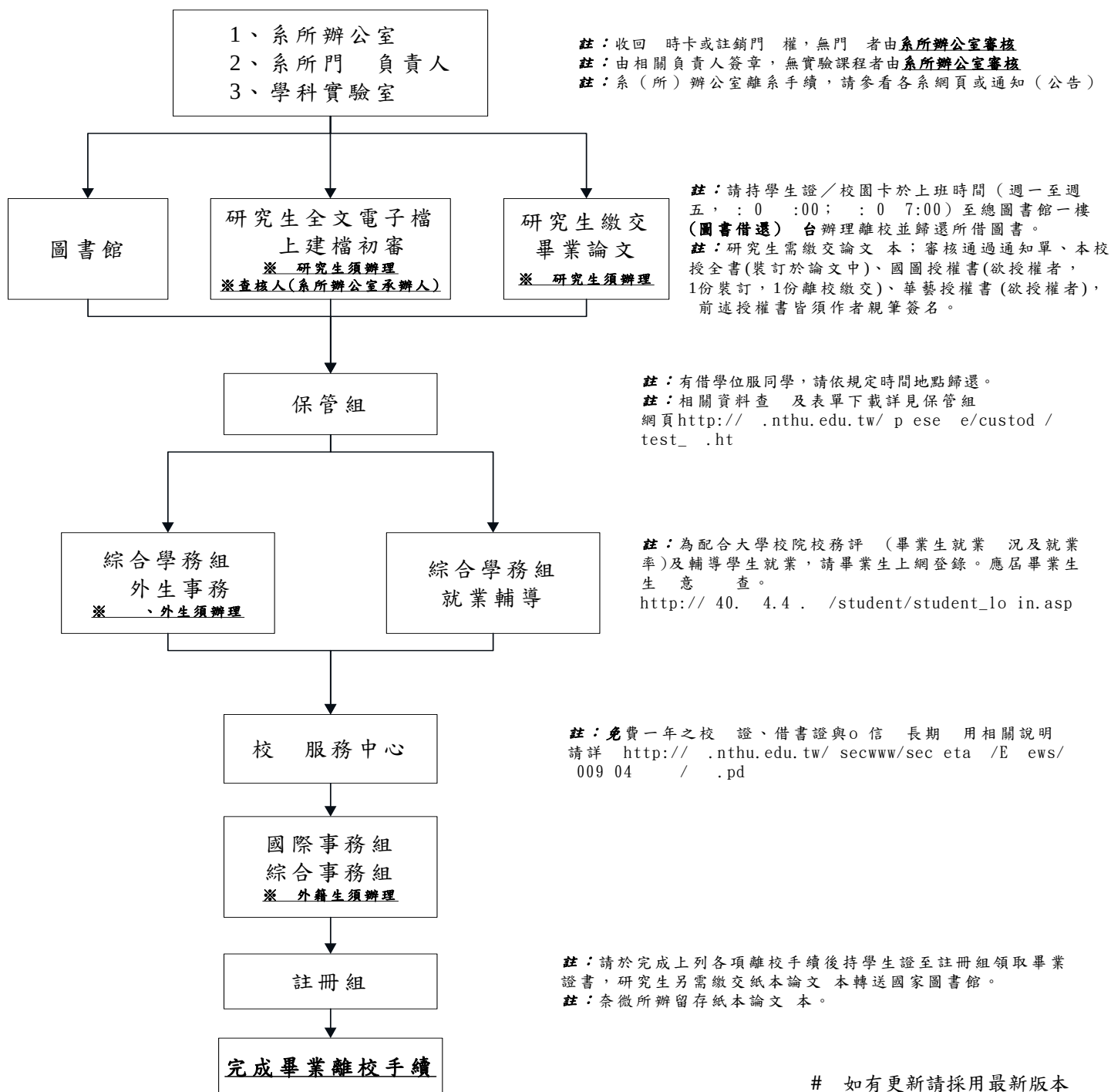
中文摘要	
英文摘要	
圖目錄	
表目錄	
符號說明	
第一章 前言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三章 理論 式推導	
第四章 試驗設備與方法	
第五章 結果與討論	
第六章 結論	
第七章 建議	
參考文獻	
附錄一	
附錄二	

附件十

畢業離校流程程序表

說明：

- (一) 畢業生可至校務資訊系統辦理網路離校
(網址https://www.cc.p.nthu.edu.tw/cc_p/E/)
- (二) 如因校務資訊系統無法使用或特殊情況下無法採用網路離校，請持紙本離校手續單辦理。
(下載網址http://.nthu.edu.tw/e_ist a/ o /lea e.doc)
- (三) 研究生請參「研究生畢業程序及繳交畢業論文須知」
(下載網址http://.nthu.edu.tw/e_ist a/ o /aste 0 .doc)



如有更新請採用最新版本